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6〕第 28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层 (510620)
45/F,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 103,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 [2016] 第 280-1 号

致：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 [2016] 第 28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大成证字 [2016] 第 280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采恩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康采恩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一条“公司特殊问题”之 1: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会计记录、备用金制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往来账款、股东的承诺声明，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形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发生的时间	截至 2014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资金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的原因	申报前是否归还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违反相应的承诺
康采恩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2 月	2,385.71	333.82	337.08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CMC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12 月	764.23	130.28	131.32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莱泰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8,477.90	64.54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杨森山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8 月-12 月	569.91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刘民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1 月 -12 月	2,167.40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康采恩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1 月 -12 月	299.26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科仁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7 月-12 月	288.84	-	-	资金周转拆借	是	否	-	否

莱泰医 药	实际控制人 控制公司	其他应 收款	2014年1月-12 月	10.38	-	-	资金周 转拆借	是	否	-	否
康采恩 集团	实际控制人 控制公司	应收利 息	2014年4月 -2016年2月	23.01	33.55	35.96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CMC	实际控制人 控制公司	应收利 息	2014年1-12月	36.32	36.32	36.32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科仁生 物	实际控制人 控制公司	应收利 息	2014年7-12月	6.92	6.92	6.92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康采恩 生物	实际控制人 控制公司	应收利 息	2014年11月 -12月	1.44	1.44	1.44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莱泰医 药	实际控制人 控制公司	应收利 息	2014年1月-12 月	0.58	0.58	0.58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莱泰制 药	实际控制人 控制公司	应收利 息	2014年1-12月	40.88	44.08	44.08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刘民华	实际控制人	应收利 息	2014年11月 -12月	10.45	10.45	10.45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杨森山	其他关联方	应收利 息	2014年8月-12 月	10.90	10.90	10.90	资金周 转利息	是	否	-	否
合计				15,094.13	672.88	615.0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发生时，因公司尚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没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亦未设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当时公司并未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并在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该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已在申请挂牌前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一条“公司特殊问题”之11：

11、关于VIE协议控制问题。（1）VIE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2）VIE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VIE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实体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4）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实体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际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一：VIE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

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通过境外主体 Lounsberry（更名后的名称为 CMC）在美国 OTC 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但未采取 VIE 协议控制架构，公司境外挂牌架构的搭建及其拆除过程如下：

（一）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信息披露资料，2005 年康采恩有限计划赴境外上市，为此，康采恩有限在境外搭建了“红筹”架构，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

1、寻找境外上市主体 Lounsberry，并由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权

（1）境外上市主体 Lounsberry（CMC 前身）及其设立的情况

2005 年 2 月 10 日，Lounsberry 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在设立时，Lounsberry 向 Capital Markets Advisory Group, LLC（以下简称“Capital Markets”）签发了 1,000,000 股普通股，向 Mark Allen 签发了 20,000 股普通股，对价均为形式对价。

2005 年 12 月，Lounsberry 向 40 个个人以 2,000 美元的价格签发了 8,000 股股份，其中有 28 人和 Southridge Investment Group, LLC 有关，Southridge Investment Group, LLC 是当时主要股东 Capital Markets 的关联方（其所有人和多数股东重合）。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承诺，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与 Capital Markets Advisory Group, LLC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

有关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康采恩有限设立”之“6、2005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有限成为 Lounsberry 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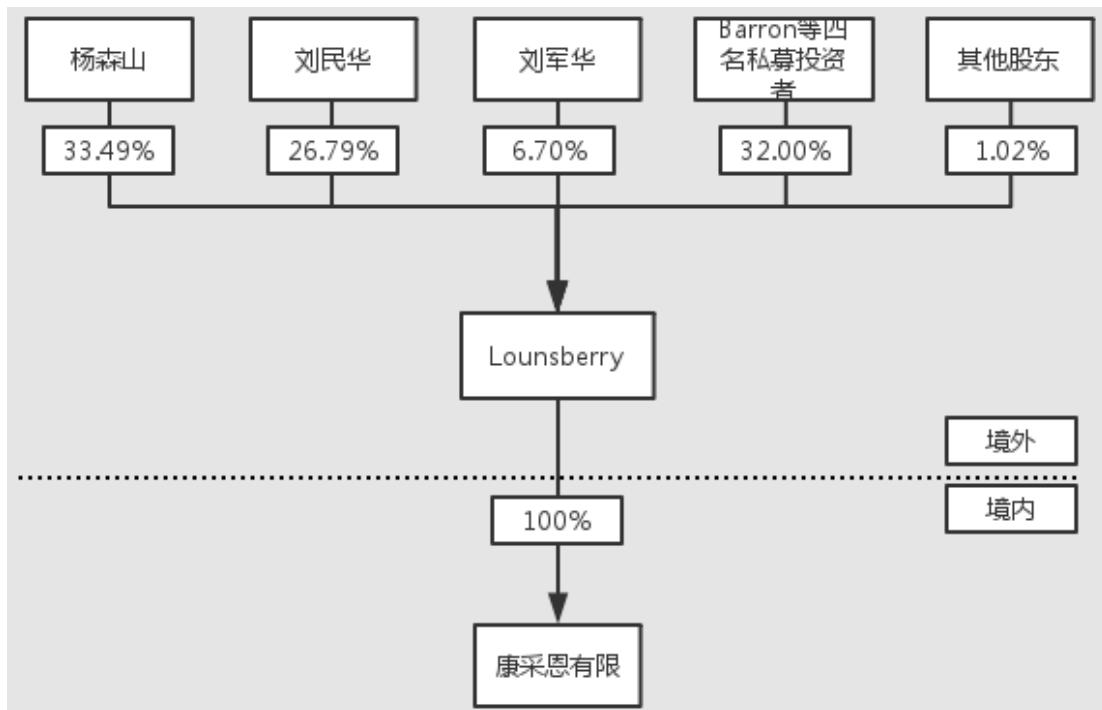
(3) Lounsberry 与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换股协议

由于 Lounsberry 在与康采恩有限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6 年 2 月 8 日，Lounsberry 与康采恩有限股东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了《STOCK EXCHANGE AGREEMENT》(以下简称“《换股协议》”)，约定：Lounsberry 向杨森山、刘民华和刘军华共计发行 6,530,000 股普通股(其中杨森山 3,265,000 股、刘民华 2,612,000 股、刘军华 653,000 股)，换取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持有的康采恩有限 49% 的股权。

与本次换股交易发生的同时，2006 年 2 月 8 日，Lounsberry 进行了一次私募融资，共计向 Barron Partners、Ray and Amy Rivers, JT WOS、Steve Mazur 及 William M. Denkin 四名私募投资者(以下合称“Barron 等四名私募投资者”)发行了总共 3,120,000 股优先股，同时向 Barron 等四名私募投资者合计签发了共 3,694,738 股的 A 类认购证(行权价每股 1.75 美元)以及等值的 B 类认购证(行权价每股 2.50 美元)，本次私募发行共募集资金 390 万元美元。同日，Lounsberry 从 Capital Markets 以 167,602 美元的价格回购了其持有的 Lounsberry 928,000 股普通股。此后 Capital Markets 在 Lounsberry 的持股从原来 97% 降低到了 1%。

本次换股交易完成后，杨森山、刘民华和刘军华成为 Lounsberry 的股东。

至此，康采恩有限在美国申请挂牌的境内外架构搭建完毕，具体架情况如下：



注 1: Barron 等四名私募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为优先股, 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为普通股。

注 2: 本架构图中 Barron 等四名私募投资者持有的股权未将该四名投资人持有的认股权证计算在内。

2、Lounsberry 更名及在美国 OTC 市场交易

2006 年 5 月 10 日, Lounsberry 更名为 CMC。CMC 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开始在美国 OTC 柜台交易市场开始交易, 交易代码是 CHME.OB 。

（二）红筹架构解除

1、CMC 投资设立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集团前身）并通过康采恩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康采恩有限

（1）康采恩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8 日, CMC 签署《康采恩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成立全资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7 日,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康采恩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5 号), 同意 C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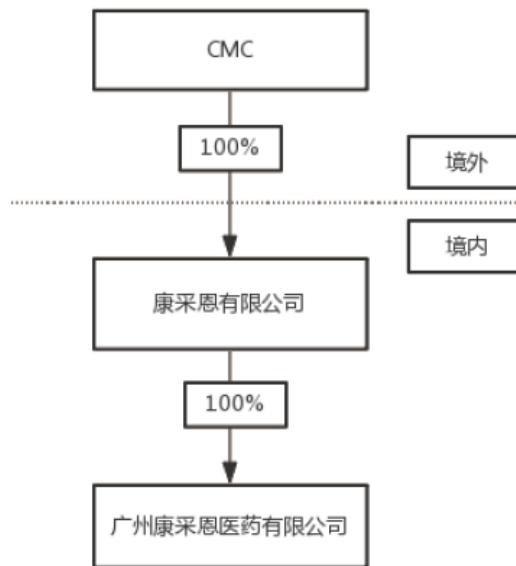
在广州投资设立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CMC	20,000.00	0.00	100.00	外汇现汇
	合计	20,000.00	0.00	100.00	-

(2) CMC 将持有的康采恩有限股权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境内变更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3. 2010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MC、康采恩有限公司、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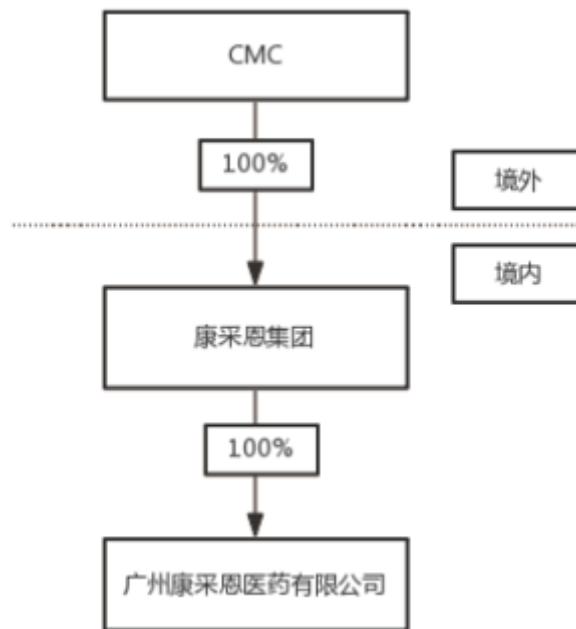


(3) 康采恩有限公司更名为康采恩集团

2010 年 8 月 31 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同意决议，同意股东名称由原来“康采恩有限公司”变更为“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股东更名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4. 2010年9月, 股东名称变更”。

康采恩有限公司更名后, CMC、康采恩集团及康采恩有限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2、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康采恩有限股权

(1) 刘民华、刘军华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受让康采恩股权的主体

2015年7月至10月之间, 刘民华、刘军华设立了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 作为受让康采恩集团持有康采恩有限股权的持股主体。

(2) 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有限的全部股权

2015年11月20日, 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康采恩集团将原出资6,335万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65.84%)中的360万元转让给新发亿投资、将原出资中的144万元转让给登地投资、将原出资中的140万元转让给如圆投资、

将原出资中的 350 万元转让给慧日投资、将原出资中的 5,341 万元转让给如乐投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8. 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集团及 CMC 即不再持有康采恩有限任何股权。

（3）刘民华、刘军华退出 CMC

根据康采恩有限提供的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25 日，刘民华、刘军华与鸿升（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公司”）签署《股票购买和转让协议》（SHARE PURCHASE AND TRANSFER AGREEMENT），刘民华、刘军华将其持有 CMC 全部股份（分别为 2,662,000 股、653,000 股）以每股人民币 2.6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鸿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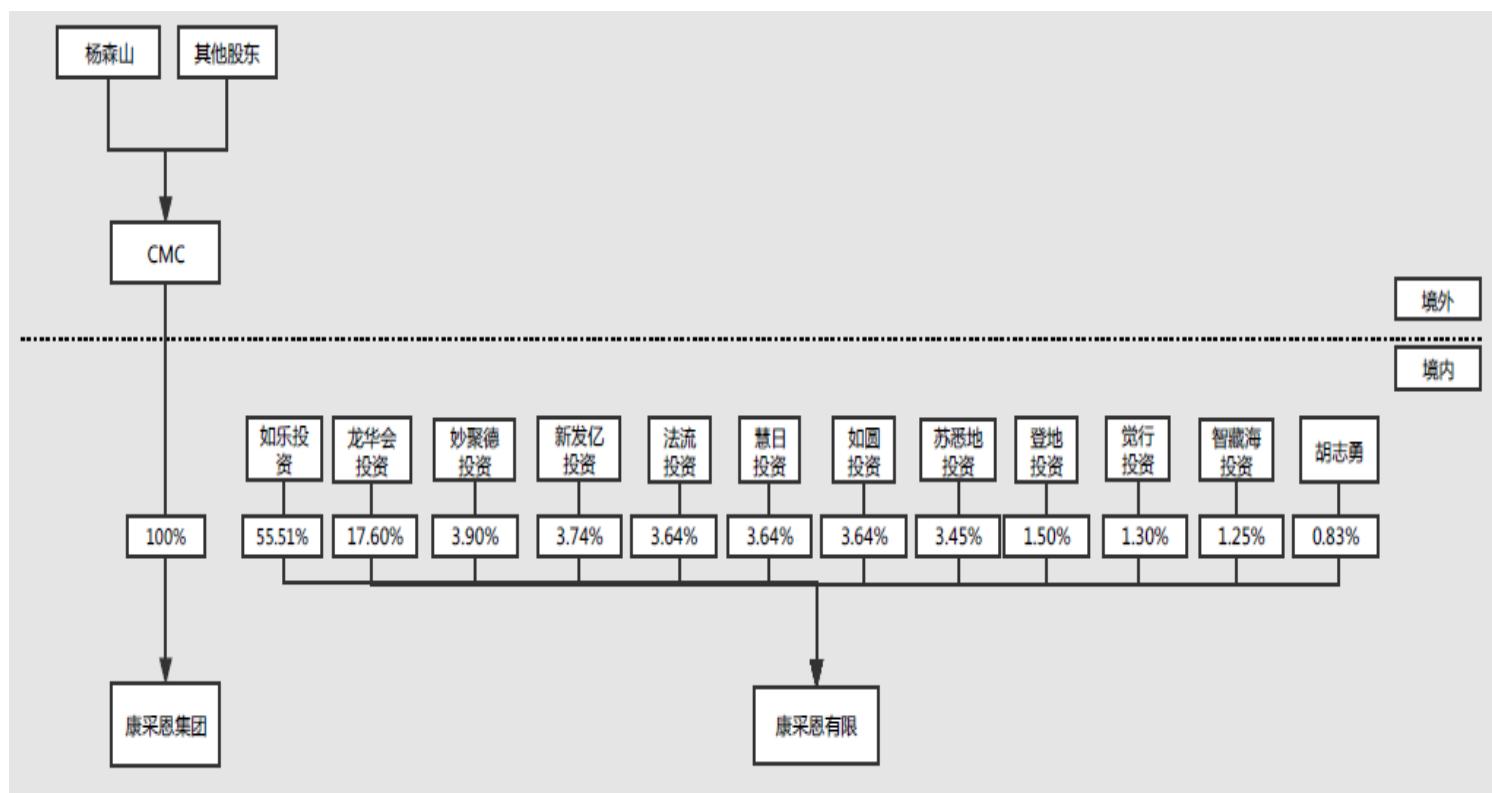
根据鸿升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鸿升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 10,000 股，全部由 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持有。根据 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的公司注册资料、董事会决议等资料，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的股东为杨森山。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提供的《网上银行回单》、三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杨森山已向刘民华、刘军华支付完毕受让 CMC 股份的价款。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程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美国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未决诉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民华、刘军华不再持有 CMC 股份。

康采恩集团将持有的康采恩有限股权对外转让给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及刘民华、刘军华将持有的 CMC 股权对外转让给鸿升公司后，康采恩有限的红筹架构即解除完毕。

康采恩有限的红筹架构拆除完毕后的境内外架构情况如下：



(4) CMC 现状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CMC 仍为挂牌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是 2016 年 3 月 26 日以 \$0.01 在交易，之前是断续交易，根据 OTC Pink44，即场外柜台交易市场的粉单板块，鉴于 CMC 在 2013 年 1 月 7 日最后递交了停止向美国证监会申报其在 1934 法案下要求的报表的义务，目前没有任何给公众的关于 CMC 的信息。如果任何 CMC 的关联方、员工、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基于其非公开内部信息来交易股票，则会形成对 1934 证券交易法 10b-5 条以及 10b5-1 规则的违规。据 CMC 的确认，目前 CMC 本身是个控股公司，在美国没有运营和资产。经过调查，2014 年至今，CMC 未收到行政、刑事处罚通知。CMC 在内华达州处于良好存续 (Good Standing) 状态。

问题二：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履行的外资投资审批程序

(1) 红筹架构搭建时履行的外资投资审批程序

①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关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6、200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经核查，Lounsberry 受让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时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越外经贸复[2005]115 号)，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 CMC 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股权时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3. 2010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取得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283 号)。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2010 年 3 月 18 日，CMC 宣布其董事会授权 CMC 出具《终止投资协议书》，决定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同意终止对康采恩有限的投资，授权 CMC 总裁杨森山全权代表 CMC 签署审批所有相关的文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美国律师未发现 CMC 有违反美国证券法律法规的地方，也未收到相关诉讼消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③ 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康采恩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有限增资履行的审批手续

经核查，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非康采恩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有限增资共有三次，有关三次增资时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详细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5. 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16. 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及“17.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康采恩有限在 2015 年 7 月，8 月及 10 月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鉴于美国法对于子公司增资并无相关母公司程序上的硬性规定，CMC 对这三次增资的程序不负有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非康采恩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有限的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2) 红筹架构拆除时履行的外资投资审批程序——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有限的全部股权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详情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8. 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 CMC 的决策程序为：2015 年 11 月 20 日，CMC 董事会决议授权 CMC100% 控股子公司康采恩集团将持有康采恩有限 68.54% 的股权转让给刘民华、刘军华在国内设立的合伙企业。按照 CMC 的决议文件，康采恩有限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转让价格经过双方协商符合规范，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有违反美国证券法律法规之处；根据康采恩集团、康采恩有限提供的中国境内的工商备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实际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并无任何诉讼纠纷。

经核查，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有限全部股权时已履行了康采恩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履行了 CMC 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登记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及 CMC 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2005 年 12 月 5 日，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 Lounsberry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康采恩公司 49%的股权以 2,428 万元转让给 Lounsberry，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Lounsberry 未实际向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6 年 2 月 8 日，Lounsberry 与康采恩有限股东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换股协议》，Lounsberry 最终以增发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向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并经口头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本所律师认为，Lounsberry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前述换股交易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行为，无法按照 75 号文及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 Lounsberry 换股行为发生时有效之《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居民个人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可以从其外汇帐户中支出，但不得购汇支出”，本次换股过程中，境内自然人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未涉及购汇支出，不存在违反该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康采恩股份、康采恩集团、CMC 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康采恩有限在海外架构搭建至海外搭建拆除整个过程中未对 Lounsberry、CMC 进行过分红，康采恩有限未将任何利润、股息或红利汇出中国境外，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6062），在外汇违法情况查询时间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康采恩股份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在其作为康采恩有限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康采恩股份前身康采恩有限因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中的任何事项受到

任何有权机关的处罚，二人将连带地对康采恩股份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洗村派出所、猎德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刘民华及刘军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采恩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已不再持有 CMC 的股份，康采恩股份已变更为境内股份公司，其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鉴于上述因素并综合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对康采恩股份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本次红筹架构的搭建至解除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010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欠缴地方各税的情况；2016 年 4 月 6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未有因境外红筹架构解除过程而与税务机关就税务问题发生过争议、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换股交易中，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三人可能涉及的纳税义务，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均已出具承诺，若因有权税务管理机关就本次换股交易事宜

向其征收相应税收时，其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缴交。刘民华及刘军华进一步承诺，康采恩有限海外红筹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换股交易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康采恩有限利益遭受损失，刘民华及刘军华应全部承担该损失。鉴于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事项不会对康采恩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已变更为境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及刘军华的股份已全部回落在中国境内，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及刘军华持有的原海外架构主体 CMC 的股权已对外转让，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康采恩股份利益遭受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问题三：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实体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已将 2015 年 11 月自康采恩集团处受让康采恩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有限正式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5 月，康采恩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康采恩股份。

根据康采恩股份的工商档案、股东间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红筹已彻底拆除，拆除后实体资产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问题四：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实体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际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产品的批发和分销，以及医药临床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一条“公司特殊问题”之 12:

12、结合公司（子公司）产品（或服务）收入构成，请律师系统梳理公司所涉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业务合法规范性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产品收入构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经营品种主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定型包装食品等几大类，主营产品列举如下：

药品种类	药品名称	类型
中成药	猴耳环消炎颗粒	流通
	清开灵口服液	流通
中药饮片	丁香	流通
	野菊花	流通
化学药制剂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流通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流通
	蒙脱石散 (思密达)	流通
抗生素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临床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2: 1)	临床
生化药品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临床
	注射用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临床
	注射用还原型谷胱甘肽	临床
医疗器械	高压注射器	流通
	生物止血流体膜	流通
	RITA 射频消融治疗系统(射频消融针)	流通
定型包装食品	美媛春口服液	流通
	哈药六牌钙加锌口服液	流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产品的批发和分销,以及医药临床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其中医疗器械产品为 II、III 类医疗器械,公司产品的收入构成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药品	82,968,614.42	90.65	768,964,366.85	70.33	593,256,643.92	74.08
医疗器械	8,554,459.37	9.35	126,752,080.33	11.39	116,711,958.00	14.57
保健品	-	-	197,700,845.02	18.08	90,328,742.34	11.28
其他	-	-	-	-	580,982.32	0.07
合计	91,523,073.79	100.00	1,093,417,292.20	100.00	800,978,326.58	100.00

(二) 公司所涉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所涉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详列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02.28	2001年起施行，2015年修订通过，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8.04	2002年起施行，2015年修订通过，对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品、药品包装、价格做出了明确规定。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2.04	2004年起施行，指导《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程序、变更与换发，完善了市场监督职责。
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1.31	2007年起施行，指导流通药品的生产经营、医疗机构的购进与储存。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25	2015年第二次修订通过，指导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
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06.18	2000年正式施行，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指导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7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6.18	2007年起施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8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05.04	2011年起正式实施，加强药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及时、有效控制药品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修订）》	国务院	2014.06.01	2014年修订通过，调整了医疗器械的定义和分类规则、新增了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风险监控的措施等。
10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1.01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制定和确定新的产品注册类别。
1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9.01	对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服务性事项的办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8.1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为三个监管级别，并规定了相应的监管措施。
1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3.0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对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等质量控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4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的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测、临床评价、产品注册、变更、延续、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
1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1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9.3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为四个监管级别，并规定了相应的监管措施。

18	《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5.30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有关事宜进行了规范。
19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3.01	对于受理注册申报的创新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优先进行审评、审批。
20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10.11	该规定旨在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包括方案、抽样、检验、复验、结果处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2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程序(试行)》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6.18	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的突击性有因检查的工作程序。
2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9.16	该指南包括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以及有关说明等内容。
23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7.01	分别从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管体制、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的各项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2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5.20	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合法与科学

2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8.12.29	对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不良事件报告管理、对产品的再评价以及对产品的控制管理进行了规定。
26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4.01	规定了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27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05.01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2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07.01	规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单位及考核程序、项目及考核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

- 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 2、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通过认证，取得 GSP 证书。
- 3、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 4、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符合进口地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采恩股份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1、康采恩股份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 AA0200317)。

2、康采恩股份已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YX20150487 号)；康采恩股份已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取得了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45 号)。

3、康采恩股份已依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其所生产的产品取得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4、康采恩股份已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

5、康采恩股份已依照《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的规定，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6、康采恩股份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了《海关报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7、康采恩股份已依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康采恩股份已依照法律规定取得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

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此外，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未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不存在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康采恩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泽西州务卿办公室的 2016 年 6 月 26 号的记录，美国康采恩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在该办公室登记。美国康采恩向新泽西州务卿办公室提交成立文件以后，被给予新泽西州州务卿公司号码 0400116557。美国康采恩依法具备在新泽西州经营的全部必要资质，相关业务经营符合有关产业政策。2016 年 4 月 4 日，美国康采恩已向新泽西州财务部提交了自愿终止公司申请，该申请目前正在处理阶段。新泽西州财务部对其解散的相关要件进行了认可，公司解散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美国康采恩是一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海外业务、即将自愿解散的公司。

(五) 报告期内，科仁生物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将科仁生物剥离，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仁生物相关工商材料、资质证书文件，剥离前，科仁生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剥离前，科仁生物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核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添[2009]254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饲预[2009]5577)，

并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科仁生物在报告期内规范经营，未受到工商、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2016年7月20日，科仁生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2016年8月17日，科仁生物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8150392号）。科仁生物的营业范围变更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的变更备案登记。

四、反馈意见第二条“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之（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了以下两次变化：

（一）2016年6月增资

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元的议案》、《关于签署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元的议案》、《关

于签署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200
3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	100
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100
5	云南星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312
6	东方比逊—新三板 13 号基金	100	400
7	觉行投资	122	488

1、经核查，除觉行投资为公司原股东外，本次增资的其他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6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为邱三发，注册资本为 5,360,456,852 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9891627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上午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4、11、12、13、15、16、

18、19、20、21、22、2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涛。

（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注册资本为 428,759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

（4）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联投资”）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ME294 号的《营业执照》，万联投资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山诗意人家城投大厦 13 楼 1301 房自编 1301-A1035 室（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张瑞双，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

经核查，万联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32250S32250，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广州万联顺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广州万联顺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因此，万联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5）云南星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星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投资”）目前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MA6K4QC21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东耀龙康城8幢附5号自编号2-7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46年3月6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外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星火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军	200	10%
2	白子冉	1,800	90%
合计		2,000	100%

根据星火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星火投资是由全部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并设立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康采恩股份出资份额的情形,星火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星火投资的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火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东方比逊——新三板13号基金

东方比逊——新三板13号基金系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并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3858566X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

仁红。

2、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

(1) 经核查，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公司股东如乐投资对三家认购单位做出了下述回购保证：

如康采恩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或者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同意康采恩股份挂牌之日起，认购方有权要求如乐投资按照全部认购价款加计相应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从认购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如乐投资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价格回购认购方持有康采恩股份的全部股份，如乐投资承诺在认购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项支付给认购方。

(2) 经核查，在万联投资的增资扩股合同中，公司股东如乐投资对万联投资做出了下述回购保证：

如康采恩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或如康采恩股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方式未变更为做市转让的，万联投资有权要求如乐投资按照全部认购价款加计相应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从万联投资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如乐投资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价格回购万联投资持有康采恩股份的全部股份，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导致上述结果，如乐投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万联投资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项支付给万联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系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之间关于回购股份方面的约定，条款内容未损害康采恩股份、其他投资者及康采恩股份债权人的利益，执行回购条款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回购条款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回购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康采恩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重大障碍。

(二) 2016 年 7 月增资

2016 年 7 月 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道资量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8 万元 (股份 1478 万股)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道资量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8 万元 (股份 1478 万股)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 广州道资量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道资量投资”)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8 万元(股份 1,478 万股), 认购股份投资总额为 8,129 万元, 其中 1,478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投资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后,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至 11,600 万元。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道资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358877			
名称	广州道资量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明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宋海红	普通合伙人	7.03
	2	陈雪莉	有限合伙人	62.25
出资比例				
7.03%				
62.25%				

	3	伍维才	有限合伙人	30.72	30.72%
	合计	—	—	100.00	100.00%

根据道资量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道资量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道资量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道资量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道资量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道资量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手续。

根据道资量投资出具的承诺，道资量投资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016年8月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600万元。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前述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如乐投资	5,341	5,341	46.04%
2	龙华会投资	1,694	1,694	14.60%
3	凯宏聚富	400	400	3.45%

4	妙聚德投资	375	375	3.23%
5	新发亿投资	360	360	3.10%
6	法流投资	350	350	3.02%
7	苏悉地投资	332	332	2.86%
8	慧日投资	300	300	2.59%
9	登地投资	144	144	1.24%
10	觉行投资	248	248	2.14%
11	智藏海投资	120	120	1.03%
12	胡志勇	80	80	0.69%
13	星火投资	78	78	0.67%
14	东方比逊——新三板 13 号基金	100	100	0.86%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86%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0.43%
17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	25	0.22%
1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0.22%
19	道资量投资	1,478	1,478	12.74%
合计		11,600.00	11,600.0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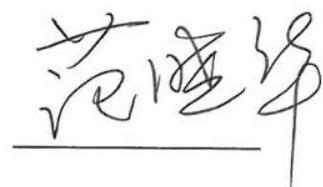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唐云云


范晓华


燕学善

燕学善

2016年8月25日